

愛他，難道錯了嗎？

鄧煌發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專任教授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諮詢委員

2016/05/22 上午 10 時，新北市新莊區再度發生了逆子為財弑母慘案。甫出生即遭生父遺棄，而由單母含辛茹苦撫養長大之 16 歲向姓少年，因無照駕駛友人機車不慎發生車禍，急需新台幣 6 萬元和解金而向母親索討不成，竟心生不滿，夥同另一友人將其母親打昏後，為減少事後的麻煩，乾脆「一不做，二不休」，將昏死的母親移至同社區另一住所予以殘忍殺害；之後還搜刮母親身上及住所所有財物，連母親手機也不放過，轉賣至 3C 得款花用；其間甚至企圖以母親手機發佈簡訊，故佈疑陣以誤導警察執行犯罪偵查。

根據警察偵查相關資料與媒體報導內容指出，來自女單親家庭之向姓少年，出生後即未曾與其生父謀面，由母親獨自一人撫養。他經歷與一般少年同樣甚或超過的優渥生活，可說「要什麼，就有什麼」；也經常隨同單母出國旅遊，獨享來自母親滿滿的愛，甚且在該少年在未達可以考照之 18 歲法定年齡之前，即擁有一台拉風的機車，可見其母對之寵愛之程度。另據熟識之親友供稱，向姓少年度過順遂平安的小學生活，進入國中之後，無意向學而中輟，遂結交同類之諸多不良友儕，社交關係漸趨複雜。這些外來壓力累加在正值狂飆期的向姓少年，情緒控制極度不穩，當眾無理回嗆其母的畫面屢見不鮮，亦多次向友人表達欲殺其母以洩對其母過度嚴厲管教之不滿…。只是，任誰都沒料到，他竟然為區區之 6 萬元，竟一語成讖手刃生母。類此事件的場景，無異於當年林口青年林○岳為錢財竟夥同不良友儕，殺父弑母百餘刀之人倫慘案的翻版。

無論是林姓令人髮指的殺父弑母行徑，抑或是向姓少年泯滅人性的為財弑母案，均已超越一般正常人類所能的行為，檢視他們的平

素行為舉止，應符合學理上所謂的「反社會人格偏異」(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)的範疇。筆者認為讀者應瞭解反社會人格者的行為特徵，或許經由自我或對周遭人物的檢視，而預防某些憾事的發生。其主要特徵如下所列：

- 一、超我功能不彰，缺乏道德良心與罪惡感。
- 二、情感欠缺成熟，以自我為中心，具有高度衝動性。
- 三、常以反抗權威為樂，無法從錯誤經驗獲得教訓。
- 四、無法愛人，也無法接納別人的愛，人際關係不佳。
- 五、矯情虛偽且多詐，極盡剝削他人之能事。
- 六、極易物化他人，慣常合理化其行為。
- 七、認知、行為甚至犯罪矯正之效果其差無比。

瞭解反社會人格者的行為特徵之後，更重要的是，產生反社會人格者的成因有哪些？歸納多位學者的相關研究指出，反社會人格者的主要成因如下：

- 一、生物因素：可能因為中樞神經異常，或因遺傳、內分泌失常、化學傳導物質異常等負面生理原因，導致認知、情感機能缺陷，無法如正常一般人習得倫理道德等核心規範價值。逆倫弑母之向姓少年是否具有此負因，有待醫學、心理學等專業認定。
- 二、家庭因素：專指家庭無法令子女完成正常倫理道德等社會規範學習的效果，亦即社會化不全而使子女價值觀偏離常軌。筆者認為這是反社會人格成因的主要成因，例如：
 - (一)早期喪失父母及情感之剝奪。向姓少年甫出生即遭父親遺棄，而由單母撫養長大，向姓少年潛意識一直缺乏「父愛」。
 - (二)父母的依附拒絕與管教不一致。為彌補向姓少年自幼即缺乏父愛，向母遂以滿足物質慾望的方式來對待、管教向姓少年，讓他過著「要什麼，有什麼」的「兒皇帝」生活，塑造向姓少年「精神侏儒，物質巨人」的偏差人

格。

(三)父母錯誤行為示範與不良的家庭互動。向母以物質滿足彌補向姓少年缺乏的父愛，物欲促使向姓少年以金錢價值觀衡量一切，終因未得償付區區 6 萬元而弑母。

三、社會文化因素：個體所處的社會環境，若充斥著善惡不分，規範不清，或社會疏離、敵對等狀態，極易促使個體無法發展出傳統的倫理道德價值觀，無憐憫心、同情心等，極易在多重負面因素互動下，發生慘絕人寰的重大事件。除結交負面同儕，強化其偏異價值觀外，目前臺灣瀰漫著的對立、衝突、矛盾、憤恨等社會氛圍也可能是致令向姓少年弑母的原因之一。

部分學者並不全然同意上揭成因，而認為反社會人格者之形成，主要不是生理與遺傳方面的影響，而是個體在社會化的過程中，受到家庭(主要)、學校、職場、友儕交往，以及其他社會環境消極、負面影響的結果，亦即是在個體與社會環境互動過程中形成的；向姓少年就是在如此瀰漫著錯誤的溺愛的環境中成長，奠定其反社會人格基礎，加上當前臺灣的敵對社會氛圍，最後蓄積足夠負能量之後，讓向姓少年鑄下逆倫弑母的重大案件。

與此同時前後，電視新聞報導了一則新聞：某對父母為利 16 歲獨子上學方便，購置機車騎用，結果在人孔蓋上不慎滑倒衝至對向車道，慘遭轎車碾斃的不幸事件。筆者不禁要問：當前臺灣類此只知一味滿足子女物質慾望的父母？如此沈浸在父母溺愛教養環境的逆子「未爆彈」又有多少？